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呂志平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7年度執更字第1413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呂志平（下稱受刑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竹院）以105年度訴字第6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2罪）、3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又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20號、107年度訴字第49號、107年度訴字第245號論罪科刑確定，並以107年度聲字第128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然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業經修法，而受刑人最近1次觀察、勒戒係於民國89年間，應符合上開新修正之規定，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之法院而言。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

01 意旨參照)。準此，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聲明異議之客
02 體，其範疇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如對法院所為之判
03 決或裁定不服者，則應循上訴或抗告之程序尋求救濟。若判
04 決業經確定，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
05 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31號
06 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竹院以105年度訴字第643號判
09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2罪）、3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
10 徒刑1年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11 稽，是本院並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受刑人就此向本院聲明
12 異議，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先予敘明。

13 (二)又受刑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即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20號、
14 107年度訴字第49號、107年度訴字第245號等確定判決），
15 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28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16 年6月，已於107年11月9日確定等節，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
17 佐，是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上開確定判決及裁定指
18 揮執行，並無違法（依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之1
19 第3款規定，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
20 前之規定）或執行方法不當之處。而觀諸受刑人提出刑事聲
21 明異議狀所載之內容，俱係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22 3項規定，業於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生效，其上開案件所
23 為施用毒品犯行應改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核與檢察
24 官執行之指揮無涉，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規定聲明異
25 議之客體，本院自無從予以審酌。

26 (三)此外，受刑人復未具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究有何積極執行
27 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情形，則受刑人徒執
28 前詞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而聲明異議，為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振峰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魏妙軒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